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 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目前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按照《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该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9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田丰：_____

苏为科：_____

顾菊英：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